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雙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靜美

代 理 人 郭俐瑩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7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9月16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爰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75號卷宗審認無訛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3月16日屆滿後尚未逾3個月，且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玉芬

01 附表：
02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南雄企業 有限公司 徐福緣	台北富邦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分行	雙鎰企業 有限公司	114年7月10日	572,000元	NA0327695